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即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依據法令及參考作業程序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公司內部參考作業程序：

- 一、財務性及非財務性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 二、資訊處作業處理程序
- 三、工廠危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 四、危機處理(緊急應變)資訊表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與核決程序

本作業程序所稱內部重大資訊之範圍，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依法擬訂，擬訂時應考量相關法規與標準如下：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 二、證券交易法第36 條之1 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 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所定事項。
- 四、證券交易法第157 條之1 第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
- 五、其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

前項屬內部重大資訊者，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權責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含稽核、財務、會計、資訊、總經理室、發言人等主管，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及負責監督保存作業之執行。
- 四、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六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 一、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 二、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三、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資訊

- 一、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預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二、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加密、解密流程之管理措施。

第九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 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一致、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其他人不得對外發言。但特殊、臨時指派之事件，不在此限，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或專案指派授權專人處理。
- 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案指派授權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 揭露之原則與陳核記錄之保存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陳核及發布作業，「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董事長決行。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內容。
- 二、評估、陳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處理程序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對象、內容、發佈核准授權及流程：

(流程圖：詳下表；公告申請表：詳附表一)

揭露對象	揭露內容	發佈前核准授權	發佈流程
政府主管機關/單位	以正式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為發言依據，不可超出此項範圍。	A. 一般例行之揭露事項(如：營收資料)由申報單位部門主管核准。	申報單位彙總資訊→申報單位部門主管核准→申報單位上網公告或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發言
機關法人 (包括銀行)	除正式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外，可增加部分屬於報表內容之補充說明資訊，但原則上仍不可超出公告範圍。	B. 非例行之專案(如：主管機關或台灣證券交易所查詢)，由財務長核准。	
一般股東、媒體記者	以正式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為發言依據，不可超出此項範圍。可增加部分屬於報表內容之補充說明資訊，但原則上仍不可超出公告範圍。	C.特殊或重大事項，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第十四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報告程序

第十五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二、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六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或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訂定之辦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七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八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對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



附表一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訊發布申請書

簽核決行	發言人	重大訊息 專責單位	權責單位 部門主管	權責單位 經辦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電話:

重大訊息發布時點原則上於事實發生日收盤後(除澄清媒體報導不得逾櫃買中心通知或本公司發現後2小時內)，有特殊情況者請另行註明時間及原因本則重大訊息預定於【 月 日 時 分】發布。
原因：

訊息內容說明	主旨： 符合條款-第四條第 XX 款： 事實發生日： 內容：
--------	---

發布流程：權責單位經辦彙總資訊→權責單位部門主管複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複核→發言人複核→授權最高主管核准→權責單位上網公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發言。



附表二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簽核決行	發言人	重大訊息 專責單位	權責單位 部門主管	權責單位 經辦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電話:

一、評估內容	影響程度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 召開重訊記者會/申請暫停交易
(一) 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法令或問答集應發布重大訊息者。(涉重大性判斷時，續填(二)輔以判斷重大性。)	依實際影響情形 綜合判斷	重大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重訊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暫停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進一步評估是否達下列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性：		
1.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達20%~39%	重大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達40%~49%	重訊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達50%以上	暫停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達30%~39%	重大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達40%~49%	重訊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達50%以上	暫停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淨值。	<input type="checkbox"/> 達20%~39%	重大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達40%~49%	重訊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達50%以上	暫停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本公司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可能對公司財務、業務、業務經營、經營權穩定、股東權益或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達3億元以上 或綜合判斷具較大影響	重大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達4億元以上 或綜合判斷具較	重訊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達5億元以上 或綜合判斷具較大影響	暫停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減產、停工、廠房或資產出租、質押等情事，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對公司營業收入、產能或產量有重大影響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達3億元以上	重大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達4億元以上	重訊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達5億元以上	暫停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交易或事件影響絕對金額重大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達3億元以上	重大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達4億元以上	重訊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達5億元以上	暫停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依實際影響情形 綜合判斷	重大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重訊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暫停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依實際影響情形 綜合判斷	重大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重訊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暫停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結論: 發布重大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暫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檢核程序		
檢核項目	權責單位確認	複核
(一)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及適用條款 (第4條第 款)。		
(二)是否需召開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11條第 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是否已進行暫停交易之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 13-1 條第 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		
(五)根據重大訊息權責單位提供之適用條款格式- 中英文版，完成製作上傳檔案。		
(六)書面申請書與上傳檔案內容相同，並送交重大訊 息權責單位。(先行檢核)		
(七)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完成檢核(上傳檔案與書面 內容相符)且上傳檔案測試無誤。		
(八)完成重大訊息申請書呈權責單位主管。		
(九)重大訊息申請書送交重大訊息權責單位轉呈 發言人。		
(十)重大訊息申請書及摘要說明送交董事長簽核決行		